

项目编号：ZCLH--2024014

略阳县城乡环卫一体化 项目服务合同

2024 年 9 月 日

甲方： 略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乙方： 深圳世路源环境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略阳县城环卫一体化项目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范围

（一）城区（包括后期按县政府要求需纳入城区环卫保洁范围的路段、公厕、垃圾中转站等）。

1、清扫保洁：

（1）城区主干道：略阳县城北至谭家园自来水公司门口、西至城西加油站、南至灵岩寺（钢厂铁路专运线桥下至灵岩寺车行道除外）、东至李家院巷的道路及背街小巷；铁路片区嘉陵江桥头东至铁路保障房小区，西至嘉陵小学（含吴王路临江广场全段）；钢厂片区从李家院巷开始，东至马桑坪绕城路口，南至磅秤房旁的道路及片区内所有背街小巷。

（2）背街小巷：

①西街：长约 200m，宽约 5m，嘉陵江大桥下至小东街口。

②高台巷：约 400m，宽约 6m，南环路中转站至公安局桥头。

③太阳沟、康泰巷：长约 500m，宽约 4m，太阳沟口至县妇幼保健站下中学路社区附近。

④安居巷：长约 100m，宽约 4m。

⑤东环路：长约 150m，宽约 4m，八渡河桥头至东门广场。

⑥后沟巷：长约 500m，宽约 4m，后沟口至后沟安置点。

⑦党校巷：长约 200m，宽约 4m，党校坡口至党校大门。

⑧人委巷：长约 200m，宽约 4m，老人委路口至老人委垃圾点小巷。

⑨疾控中心巷道、狮凤小区巷、公园背后河滨路、住建局办公区后巷、县医院附近三个巷道、步行街三个巷道等。

(3) 公园（包括兴州珍园、象山公园）、**广场**（包括如意广场、左岸广场、东门楼广场、临江广场、水灵路广场、政府小广场、羌文化广场、嘉陵广场）、**公共绿地、护栏、市政设施的擦洗等。**

2、垃圾收运：略阳县城北至高家峡安置点、西至看守所、南至钢厂铁路专运线桥下、东至李家院巷；铁路片区嘉陵江桥头东至铁路保障房小区，西至铁路七分会（含吴王路临江广场全段）；钢厂片区从李家院巷开始，东至马桑坪绕城路口，南至磅秤房旁的道路；城区背街小巷具体范围同清扫保洁一致。

3、公厕及中转站：城区范围内的所有公厕及中转站管理。

(二) 镇（办）

(1) 清扫保洁：16 个镇（办）政府所在地集镇规划区域内的各主次街道、背街小巷、公园、广场等。

(2) 垃圾收运：兴州街道辖区内 15 个行政村区域，16 个镇（办）政府所在地集镇及辖区内所有行政村（社区）生活垃圾收集点的垃圾分类收集运至垃圾处理终端进行处理。

(3) 公厕及中转站：16 个镇（办）政府所在地集镇规划区范围内的公厕及中转站管理。

二、服务内容

(一) 城区

1、上述范围内主次干道、公园、广场的清扫保洁工作，含人工清扫保洁、主次干道的机械洒水、雾炮降尘、机械洗扫作业，非机动车道、辅道、人行道的路面清洗作业；

2、上述范围内其他垃圾、餐厨垃圾、有害垃圾、可回收物（以上后统称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约 70 吨/天），收集的生活垃圾运送至垃圾处理终端进行处理；包括城区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体系设施的建立、运营；

3、城区内大件垃圾专用收集，并运至指定的大件垃圾拆分中心处理；

4、范围内公共卫生间、垃圾中转站、垃圾点的管理维护及病媒生物防制工作，以及公厕、中转站设施的维修更换，公厕宣传标识牌制作、化粪池清掏工作；

5、上述范围内主次干道两旁的绿化带、外悬吊花篮、花箱、公园等绿化的保洁清洗作业；

6、上述区域内垃圾箱、果皮箱、护栏、公交候车站、路牌、灯牌等公共设施的保洁维护、清洗及沿街小广告清理；

7、无偿协助重点工作（上级来略，迎检、节日活动、雨雪极端天气应急防汛、垃圾分类等）；

8、所有环卫车辆的运行管理、维修保养工作；

9、2024 年逐步取消沿街垃圾点，2025 年全面实现垃圾点进小区工作；

10、为全体环卫作业人员提供免费早餐；

11、环卫方面信访维稳处置工作。

（二）镇（办）

略阳县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镇（办）范围如下：

（1）清扫保洁：16 个镇（办）政府所在地集镇规划区域内的各主次街道、背街小巷、公园、广场等范围的清扫保洁。

（2）垃圾收运：兴州街道辖区内 15 个行政区域，16 个镇（办）政府所在地集镇及辖区内所有行政村（社区）生活垃圾收集点的垃圾分类收集运至垃圾处理终端进行处理。

（3）公厕及中转站：16 个镇（办）政府所在地集镇规划区范围内的公厕及中转站管理。

三、服务要求

1、清扫保洁

加强清扫保洁区域、场所的清洁工作，完善垃圾处理设施，并按照《汉中市城市精细化管理指南（暂行）》及国家卫生县城相关标准要求开展作业。

2、垃圾收运

收运服务应覆盖垃圾收运的区域，明确收集点，并严格按照垃圾分类要求进行收集。收集车辆应满足相关法规要求，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许可证。车辆应保持整洁、安全、可靠，并按规定进行定期维护和保养。运输方式采用封闭式运输方式，以防止垃圾散落和异味散发。同时，应采用先进的压缩技术，减少垃圾体积，提高运输效率。垃圾收运后应进行科学合理的处理，包括分类、压缩、焚烧、填埋等。制定严格的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工作人员应接受安全培训，掌握必要的安全知识和技能。同时，应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确保工作人员和周围居民的健康安全。重视环境保护，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减少对环境的污染。针对突发事件和特殊情况，垃圾收运服务应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和处理措施。在紧急情况下，应及时启动

应急预案，确保人员安全和垃圾处理工作的顺利进行。同时，应保持与相关部门和机构的沟通与协作，共同应对突发事件。

其它垃圾：在社区、机关、小区等公共场所设置其他垃圾投放点，厨余垃圾、其他垃圾垃圾投放点，通过其他垃圾专用车辆多频次收集（街面每天不少于 12 次，单位、小区不少于 8 次），确保垃圾点随满随清，收集的其他垃圾运至垃圾中转站，再由其他垃圾转运车运至垃圾填埋场进行无害化填埋处理。

可回收物：在居民生活集中的社区、小区布点设置可回收物收集点，安排专人引导投放，利用可回收物收集车及时转运可回收物至分拣中心进行统一分拣（每天不少于 2 次）。

有害垃圾：在以上建成的可回收物收集点内设置有害垃圾收集箱，方便居民对有害垃圾的投放，利用有害垃圾收集车将有害垃圾转运至有害垃圾暂存点（每天不少于 1 次），最终交由有资质的第三方危险废物处置公司处理。

大件垃圾：废旧沙发、床垫等大件垃圾按照社区、物业、镇街预约、上门收集等方式收集转运至大件垃圾拆分中心（每天不少于 2 次），进行减量化、资源化处理。

垃圾分类工作按照上级要求及《略阳县省级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县建设规划(2023-2027 年)》要求分步实施推进。

3、中转站运维：

实行专人管理，保障转运站用水、用电及其他运维相关工作。做好消毒作业。墙壁地面等表面立面消毒，经常接触的物体表面消毒，及时清理消毒污染物，必要时应增加空气消毒。夏季、春季、秋季做好病媒生物防制。对设施、标识牌等进行维护、修复或更换。每天运行时间不得低于 16 小时（即早上

6 时-晚 22 时)。

4、公厕保洁提升

每座公厕至少配备一名专职保洁员,每天对各类卫生设施进行冲刷、擦洗、消毒,公厕内部卫生始终持续“六无六净”标准,即无痰涕纸屑烟头、无粪便堵塞及积粪尿垢、无积尘蛛网、无污物积水、无蝇蛆、无外溢恶臭,地面净、墙壁净、门板净、便池蹲位净、洗手台及面盆净,确保公厕内外卫生干净整洁。在城区主要公厕安装空气净化器,并通过燃放檀香等方式做好公厕除味工作,每天对各个公厕设施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维修更换,确保设施正常使用,化粪池及时清掏,原则上 1 年清掏不少于 2 次。

5、具体作业方案及人员配置

机械清扫每天不少于 12 小时,洒水 5 次/日,雾炮作业 5 次/日,城区街道及背街小巷冲洗,每周不少于 1 次。主街道根据情况不定时冲洗。若有重大活动、重大接待任务及重污染天气,洒水降尘、机械清扫及冲洗频次需按需求增加。

(2) 城区洗扫(县城全域)人工清扫:人工按保洁作业面积平均为 $5000\text{m}^2/2$ 人,包含城区主次干道、广场等。考虑到调休系数(1.3),根据需要配备环卫工人。主要道路保洁时长不低于 17 小时,背街小巷保洁时长不低于 12 小时。

(3) 城区生活垃圾转运

根据汉中市环卫一体化垃圾分类要求,对于餐厨垃圾(易腐垃圾)、有害垃圾、可回收垃圾和其他垃圾要分类收集、分类转运。拟在城区建设垃圾分类收集亭 58 座,设置垃圾分类阳光房(收集可回收垃圾) 27 座,作为公共区域垃圾分类投

放设施。每座收集亭（阳光房）配置垃圾分类管理员 1 名，负责投放点卫生的打扫及垃圾分类的监督工作。现有餐厨垃圾车 2 辆，日工作班次为 4 次，确保城区范围内餐厨垃圾应收尽收。现有其他垃圾收运车辆 8 辆，有害垃圾收集车 1 辆，可回收垃圾收集车 1 辆。对分类垃圾投放点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分类处理。新增车辆原则为纯电动车，并按规定上牌运行。

（4）镇（办）垃圾清运

根据汉中市环卫一体化、垃圾分类要求，镇（办）、村要积极推进垃圾分类，对于餐厨垃圾（易腐垃圾）、有害垃圾、可回收垃圾和其他垃圾要分类收集、分类转运。各镇（办）以村民小组为单位设置分类垃圾桶。车辆配置方面，按照生活垃圾四分类配置车辆，在接收原有运行车辆之外，新增车辆原则为纯电动车，并按规定上牌运行，并报管理单位同意后方可采购。中转设施建设方面，根据运输线路、人口分部等实际情况建设垃圾中转设施，原有中转设施要进行合理利用。人员配置方面，根据实际清扫范围、车辆数目和任务量进行配置。生活垃圾清扫保洁、分类收集、运输等要符合国家和省市出台的相关规范、标准等相关规定。

（5）车辆管理

车辆管理由运营公司自行解决（含燃油、保险、维修、安全等）。

（6）设备处置

原有及新增设备及车辆均按 10 年折旧计算

①关于略阳县环卫现有设备，由略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甲方）和项目运营方（乙方）协商处理。采用租赁形式，

租赁费可抵扣年环卫运营费用，租金在每年最后一个季度运行费用中扣除。待三年运行期满后，原有设备交还给甲方。在交付时乙方保证设备能正常使用，若不能使用，乙方须按照设备净值赔偿。年租赁费金额按照评估价及设备采购价计算。租赁的设备由项目运营方运营管理，项目运营方负责租赁设备的保险费、维护保养费、油费等一切费用。项目运营方需维护好设备，确保设备正常使用，符合安全和环境作业标准。

②乙方新增设施设备需与原设备配套，并报管理单位同意后方可采购。3年合同期满后，由后续运营公司或政府按照剩余净值有偿接收，如无接收意愿的由乙方负责无偿接收。

（8）突发状况处置

①运营方按照通知、接待方案、迎宾路线。安排重点清扫保洁工作。②项目运营方及时清洗、冲洗接待路线泥饼、污垢，保证路面无扬尘、无灰带、污泥饼、无积水、路面见本色，道沿无泥。③项目运营方加强清扫保洁接待路线以内的所有道路，垃圾箱无冒尖、无污垢，擦洗干净，无异味；绿地内无落叶、垃圾、裸露。由于略阳县地处山区，夏季暴雨、泥石流等自然灾害较为频繁，若出现自然灾害导致城市路面收到污染、积累垃圾（包括砂土、破木板、碎石等杂物），影响城市环境和形象。项目运营方需立即开展环境卫生清理整治，不得延误。

（9）人员安置方案

乙方对甲方原招聘的职工全员接收，乙方与职工重新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工资由乙方按月约定发放，乙方发放的职工工资不得低于陕人社发〔2023〕16号《陕西省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并由乙方为所有职工购买“五险一金”，实现平稳交接过渡，防止出现群体上访事件。

(10) 工作交接

在合同签订后，城区及镇（办）工作 2024 年 10 月 8 日由乙方全面接管，并于 2024 年底前完成乡镇收集转运设施建设和车辆配置。

(11) 服务要求及未提及事项，按照乙方的投标要求实施。

四、合同文件及解释

合同书

中标通知书

招标文件及招标补遗文件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其他合同附件

五、绩效核算

考核采取百分制，实行月考核季汇总方式，按照分值支付服务费用。即得分 ≥ 90 分，月度环卫服务费全额支付；80分 $\leq$ 得分 < 90 分，每扣一分，月度环卫服务费减少 3000 元；70分 $\leq$ 得分 < 80 分，每扣一分，月度环卫服务费减少 10000 元；60分 $\leq$ 得分 < 70 分，每扣一分，月度环卫服务费减少 20000 元，得分 < 60 分，拒付本月度环卫服务费。

城区、镇（办）单独开展考核，服务费用各占总经费的 50%。

六、合同价款、结算与支付

1、本合同总价款：费用总额依照《中标通知书》约定，合同金额为：55505628.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仟伍佰伍拾万

伍仟陆佰贰拾捌元整)。前述合同金额为包干价,包括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服务,甲方应支付的全部费用。

2、结算依据和付款办法:

(1) 结算依据: 甲方每月对乙方当月工作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分值作为本月付款结算的依据,甲方出具“月费用结算单”,每季度根据“月费用结算单”支付相应费用。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2月31日为过渡期,除7个“千万工程”示范村(朱儿坝村、大黄院村、寒峰村、牌坊坝村、仙台坝村、亮马台村、唐家沟村)、3个市级重点村(街口村、官地山村、跑马村)外,甲方对乙方其他服务内容不做考核。从2025年1月1日起对乙方服务工作按服务要求进行考核,按相关要求支付服务费。

(2) 结算方式: 按季度支付,每季度服务费在下一季度第一个月20日前支付。因财务政策原因未按时付款,由企业先行垫付,垫付时间不得超过一季度。

(3) 乙方单位对“费用结算单”领取确认后,根据“费用结算单”金额开具合法的正式税务发票交甲方办理结算手续。

(4) 为了方便现场业务对接及员工社保购买等事宜,乙方在略阳县设立了全资子公司略阳县世路源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现场业务的实际承接方,全权代表乙方办理与甲方的结算、开票及收款等工作。

七、履约保证金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按本项目中标合同总额的3%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形式缴纳。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满或合同解除时一次

性无息返还乙方。

八、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服务的项目内容符合国家相关规范，符合国家验收标准，能够通过国家验收。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所采购项目内容的验收工作。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的产品所涉及的第三方权利进行免责。

4、甲方有义务保证按合同所规定的内容及时间支付乙方相关费用。

5、乙方在合同期内提供的服务未达到甲方要求，且连续两个月考核不及格（得分低于60分），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6、甲方有权按服务要求以及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对考核标准进行修改，但不得超过投标文件内容范围，且修改次数不得超过2次。

7、甲方每月提供对乙方综合考核分值（包括印证资料）。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履行服务义务。

2、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参与项目的验收工作，并确保所提供服务符合本项目国家现行标准。

3、接受甲方管理人员的监督和检查。

4、乙方必须接受环保、城市管理部门及镇（办）的监察及督导。

5、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规范作业(包括渗滤液收集处理等)。

6、乙方应按与职工签订的合同约定,最迟在次月 20 日前全额支付职工工资。

九、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一)质量要求:按照甲方要求及相关条款和考评标准执行。

(二)详见执行的技术标准:按照相关规范、标准及招标文件规定。(详见附件)

十、保密条款

双方承诺,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内容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向对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双方同意在本合同期限内或之后,(1)只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属于对方的保密资料,(2)在未得到对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对对方的保密资料披露给第三方,(3)如果披露方要求,接受方应立即将任何被要求退还的保密资料退还给披露方。

本协议中,保密资料是指任何一方所有的与披露方现有的潜在的业务、运营或财务状况直接或间接有关的书面、演示、电子、或其他形式的资料(包括:价格、市场营销计划、客户名单、相关数据等),但不包括以下资料:(1)为公众所知的;(2)接受方通过没有保密义务的独立渠道合法获得的资料;(3)接受方在本协议保密条款签订之前已经知道的资料;(4)因法律行为(包括诉讼、仲裁等行为)和执行国家政策的需要进行披露的资料。

十一、违约责任

1、乙方在合同期内提供的服务未达到甲方要求，且连续两个月考核不及格（得分低于 60 分），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解除合同前一合格季度应支付的服务费的 2 倍支付违约金。。

2、乙方如未按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职工工资达两月以上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代为支付职工工资，并解除合同。

十二、争议解决

合同各方应本着诚信的态度及共同合作的精神，通过协商及谈判来努力解决因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及不同意见。如双方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协商、谈判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可通过诉讼解决，诉讼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三、服务期限

1、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3 年，2024 年 10 月 8 日至 2027 年 10 月 7 日。合同到期后，若甲方工作需要须续签，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纪要”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四、特别约定

1、本合同项下乙方提供的所有服务项目均应由乙方自行完成，乙方不得转包或委托他人实施完成，如乙方将合同项下

的服务项目转包或委托他人实施，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与乙方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并有权不支付当月服务费。

2、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其对所有员工及作业车辆、设备等负有全部责任，如员工在工作中发生意外或安全事故及其他责任或意外事故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乙方除应按法律规定为员工购买“五险一金”外，为保证企业和员工权益，乙方还应当从事风险作业的员工购买意外伤害险，保险金额不低于 万元。

十五、不可抗力

1、本合同项下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使得本合同一方当事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风灾和地震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和国家政策调整。

2、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地免除责任。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工作中断时，服务日期及付款日期相应顺延，各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如不可抗力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的，各方通过协商达成在合理的时间内继续履行合同，或部分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履行。

4、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十六、通知和合同修改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的形式（信函、传真）发送至对方，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

双方签署书面合同修改签证，方为有效。

十七、其他规定

本协议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协议附件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除非双方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表示以协议附件为准。

本合同甲、乙双方均同意以上条款内容。

本合同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具有同等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另行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如果本合同之附件与本合同规定不符，以本合同规定为准。

附件：考核办法

- 1、略阳县城区保洁及垃圾收运考核标准
- 2、略阳县镇办环卫一体化考核标准

(以下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刘林

签订日期：2014年9月30日

乙方：深圳世路源环境
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14年9月30日

附表 1 略阳县城区保洁及垃圾收运考核标准

项目及指标分类		考核内容	扣分标准	扣分
道路清扫保洁 (35 分)	人工清扫保洁 (15 分)	路面、公园、广场、绿化带、外悬吊花篮、花箱、垃圾收集设施保洁到位，周边无废弃物，如纸屑、果皮、塑膜、烟蒂、痰迹等，路面基本见本色；道路无散落垃圾和明显灰尘；	清扫不干净每处扣 0.2 分。	
		公交候车站、路牌、灯牌等公共设施应整洁，其保洁质量应与所在道路保洁质量标准相同，每周至少清洗 1 次；	未达到要求每处扣 0.2 分。	
		责任区域内清扫无死角，垃圾无遗漏，缝草及时拨，路面无积泥；雨水篦口无阻塞；街角交界处清扫保洁应延伸 5 米；	未达到要求每处扣 0.2 分。	
		保证主要道路、广场、步行街及背街小巷每周冲洗一次以上，遇节假日、迎检及重大活动需根据情况要求增加冲洗频次，雨后及时清理路面及低洼处淤泥、污水；	发现一次不到位或未及时清理地扣 0.5 分。	
		保洁区域内的车行道及人行道不得滞留垃圾；	发现一处扣 0.2 分。	
		清扫保洁的垃圾不得扫入河道、雨水算口等处，要倒入指定地点(垃圾桶或垃圾中转站)，不准随意倾倒，不得任意焚烧；	发现其中一项扣 2 分。	
		果皮箱放置点及周边应整洁、无蝇、无臭，每天对箱体进行擦洗，确保干净；	有蝇或明显臭味的每个扣 0.2 分，箱体未擦洗，有明显灰尘或油垢，每个扣 0.2 分。	
		果皮箱内的垃圾应及时清除，周边地面应无满溢造成的散落垃圾、油垢；	有散落垃圾每个扣 0.2 分。	
		垃圾桶须保持密闭，无外露垃圾，周边应整洁、无蝇、无臭，每天进行擦洗，确保干净；	未达到要求每处扣 0.2 分。	
		保洁员在工作期间，需统一干净整洁的着装，不得缺岗；	发现一次扣 0.2 分，有缺岗现象的扣 0.5 分。	

项目及指标分类		考核内容	扣分标准	扣分
道路清扫保 洁(35分)	道路机械 化作业 (10分)	各类机扫车辆每天每班按照划分路线进行作业，实际作业时间不得少于12小时(恶劣天气除外)。不得跳扫、漏扫，作业后的路面达到干净整洁，路面应见本色；	发现一次扣0.2分；未清扫干净每处扣0.2分。	
		驾驶室内摆放整齐，整洁有序，车厢内不得有垃圾杂物；污水箱内不得有积存污水、杂物；垃圾必须倾倒至指定地点；	未达到要求每项扣0.5分。	
		洒水车、雾炮车按季节调整作业模式，以达到降尘、控尘、除尘和夏季小环境降温的效果； ①春夏秋季每日洒水不少于5次； ②冬季在保证不结冰的情况下，每日洒水不少于4次； ③有重大活动、重大接待任务及重污染天气，洒水车、雾炮车出动频次需按需求增加。	未按标准执行每次扣1分。	
		洒水作业时，必须开启警示灯或警示音乐，提示行人避让，警示灯和警示音乐同时出现故障时应停止作业；	未开启警示灯或警示音乐扣0.5分。	
		主次干道隔离栏和护栏应清洗到位，要做到无污物、无痕迹，节约用水；	有污物、痕迹每处扣0.2分。	
		机械化作业车辆每日及时清洗干净，保持外观干净、无污垢(特殊天气除外)，机械清扫率达到95%以上；	未达到要求每次扣0.2分。	

项目及指标分类		考核内容	扣分标准	扣分
道路清扫保洁(35分)	重大活动	接各级各类视察、检查活动时，必须保障区域内环境卫生清扫清运落实得力，不得出现明显有碍观瞻的生活垃圾、塑料袋、纸屑、落叶、零散人畜粪便、漂浮垃圾等，在重大活动中不得出现重大失误或造成恶劣影响；	在各类迎检等大型活动中落实和不力，每次扣2分，若出现重大失误，并造恶劣影响，每次扣5分。	
	(10分)	无偿做好上级来略，迎检、节日活动、雨雪极端天气应急防汛、垃圾分类等协助工作。	若出现重大失误，并造恶劣影响，每次扣5分。	
广告清理保洁(2分)	小广告、野广告清理(2分)	对城区范围内的“牛皮癣”小广告、野广告等刮擦清洗，包括道路两侧灯杆、电线杆、墙面、公交站牌、地面道砖、广场、背街小巷等各类小广告、牛皮癣清理；	每200米范围内发现6处及以上的扣除0.2分。	

项目及指标分类		考核内容	扣分标准	扣分
垃圾分类 (15 分)	厨余垃圾收集(3分)	在小区等居民集中生活区设置厨余垃圾投放点，为餐饮店、单位食堂等发放餐厨垃圾收集桶，利用餐厨垃圾专用车辆对投放点、餐饮店、食堂餐厨垃圾进行多频次收集(每天不少于4次)，并收运至餐厨垃圾处理厂资源化处置；	未收集到位的每处扣0.2分。	
	其他垃圾收集(3分)	在社区、机关、小区等公共场所设置其他垃圾投放点，厨余垃圾、其他垃圾垃圾桶并桶设点，通过其他垃圾专用车辆多频次收集(街面每天不少于12次，单位、小区不少于8次)，确保垃圾点随满随清，收集的其他垃圾运至垃圾中转站，再由其他垃圾转运车运至垃圾填埋场进行无害化填埋处理；	未收集到位的每处扣0.2分。	
	可回收物收集(3分)	在居民生活集中的社区、小区布点设置可回收物收集点，安排专人引导投放，利用可回收物收集车及时转运可回收物至分拣中心进行统一分拣(每天不少于2次)；	未收集到位的每处扣0.2分。	
	有害垃圾收集(3分)	在以上建成的可回收物收集点内设置有害垃圾收集箱，方便居民对有害垃圾的投放，利用有害垃圾收集车将有害垃圾转运至有害垃圾暂存点(每天不少于1次)，最终交由有资质的第三方危险废物处置公司处理；	未收集到位的每处扣0.2分。	
	大件垃圾收集(3分)	废旧沙发、床垫等大件垃圾按照社区、物业、街镇预约、上门收集等方式收集转运至大件垃圾拆分中心(每天不少于2次)，进行减量化、资源化处理。	未收集到位的每处扣0.2分。	

项目及指标分类		考核内容	扣分标准	扣分
公厕管护 保洁 (10 分)	公厕保洁 (5 分)	公厕内外保持整洁，墙面、天花板、门窗和隔离板应无积灰、污迹、蛛网、无乱涂乱画、墙面应光洁；公厕外墙应整洁，地上无垃圾、污泥、浊水、秽物、粪迹、蛛网、地面应光洁、无积水、公厕内无明显异味；	未达到要求每项扣 0.2 分，扣完为止	
		公厕蹲位应整洁，大便槽两侧应无粪便污物，槽内无积粪，洁净见底；	未达到要求每项扣 0.2 分。	
		小便池及时投放卫生丸，应无水锈、尿垢、垃圾、基本无臭；沟眼、管道保持畅通。蹲位纸篓内不得长时间积存便纸等杂物；	未达到要求每项扣 0.2 分。	
	公厕管护 (5 分)	公厕化粪池及时清掏；	化粪池出现一次满溢扣 0.2。	
		公厕内照明灯具、洗手器具、烘手器、冲水设备等完好，发现损坏及时报修，无积灰、污物；	未达到要求每项扣 0.2 分。	
		定时进行药物灭杀工作，夏秋季做到厕内基本无蛆无蝇、无恶臭；	未达到要求每项扣 0.2 分。	
		所有公厕必须 24 小时开放；	未达要求每项扣 0.2 分。	

项目及指标分类		考核内容	扣分标准	扣分
垃圾收集 转运 (12 分)	垃圾收集管 理 (4.5 分)	生活垃圾清运，转运及外运无特殊情况必须日产日清，确保生活垃圾不长时间滞留，不得漏倒少倒；	漏倒少倒每个扣 0.3 分。	
		垃圾桶等垃圾投放设施，每次倾倒收集清运后必须摆放整齐，不得擅自移位，周边 3 米范围内整洁、无散落、无污水、无存留垃圾及杂物堆放，作业场地范围内必须清扫清理干净；	摆放不齐每个扣 0.2 分，清扫不干净每处扣 0.2 分。	
		清运车辆、转运车辆在清运途中必须密闭，不得有抛洒现象；压缩垃圾车必须每车次及时按规定地点排放污水，不得随意乱排或不排；	未达到要求每项扣 0.5 分。	
		驾驶室内物品摆放整齐，整洁有序，车厢内不得有垃圾杂物，污水箱内不得有积存污水，杂物（恶劣天气除外）；	未达到要求每项扣 0.2 分。	
		垃圾转运、收集车等作业车辆保持车容整洁及时清洗干净（恶劣天气除外）	未达到要求每项扣 0.2 分。	
		清运垃圾按规定时间内作业，加强日常巡查，在清运垃圾工作中不得造成垃圾投放设施满溢；	未达到要求每项扣 0.2 分。	

项目及指标分类		考核内容	扣分标准	扣分
垃圾收集转运(12分)	垃圾转运管理(5分)	站内，站外各类库房，休息室等场所应保持整洁，无乱堆乱放，无积水；	未达到要求每项扣 0.2 分。	
		加强对外来进站车辆的管理和垃圾成分的检查，安全员应引导，指挥进站车辆将垃圾倾倒指定区域内；	未达到要求每项扣 0.2 分。	
		设备操作员每天开机后对压缩设备进行空压检查，发现机械故障，要及时报修 设备操作时严禁离岗，注意进料斗垃圾成分，建筑垃圾，各种危险物品不得混入进料斗；	未达到要求每项扣 0.2 分。	
		设备操作员应按规定着工装作业，每天进站垃圾必须及时压缩转运，不得有滞留垃圾，并对垃圾压缩箱体定时冲刷；	未达到要求每项扣 0.2 分。	
		压缩站转运站门口周边范围每日及时清洗干净；	未达到要求每项扣 0.2 分。	
		严禁拾荒人员进站捡拾垃圾，每日坚持夜间巡查，发现异常情况应积极有效措施，妥善处理，并做到及时汇报)；	未达到要求每项扣 0.2 分。	
		定期应对压缩站中转站进行消杀除臭、防鼠、蚊蝇孳生季节应加强消杀频次和消杀记录，可视范围内应整洁干净、不得有杂物、污水、污垢、蜘蛛网、蚊蚋、鼠类明显异物；	未达到要求每项扣 0.5 分。	

项目及指标分类		考核内容	扣分标准	扣分
垃圾收集转运(12分)	设施设备管护(2.5分)	服务范围内的垃圾投放设施应无残缺破损,密闭性好,发现损坏的要及时维修,对破损的及时更换;	发现一处扣0.2分。	
		每天必须完成垃圾桶(果皮箱)的清洗任务,清洗后的垃圾桶(果皮箱)不得有明显的污垢,应摆放整齐;	每漏洗一处(桶,果皮箱)扣0.2分(清洗责任区域可累计扣0.2分)。	
		不定期做好各项设施设备的维护和保养管护工作,对损坏的设备应及时维修更换,同时启用应急措施保障作业正常运行并做好相应的检查记;	未按照要求定期管护的,发现一次扣0.5分米及时记录检查基本情况的,发现一次扣0.2分。	
		各类设施设备操作人员,必须持有相应的操作或使用资格证,持证上岗,设施设备使用人同时也是设施设备的管护人,使用过程中不得出现违章违规操作;	未持证上岗的,立即予以解聘,出现其他责任事故,视情节严重程度予以相应的处理,发现一次扣0.2分。	
		建立相应的维修台账资料,包括维修记录,维修费用报销制度,每月维修统计表等内容;	未建立台账资料的,一次扣0.1分,记录不完善的,发现一处扣0.1分。	
安全生产(8分)	安全管理(8分)	日常工作中,坚持安全生产,杜绝责任事故的发生,强化安全意识,建立安全生产紧急预案;	发现一次扣0.5分。	
		对存在的安全隐患要及时整改到位,严禁有错不纠、玩忽职守的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据相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未整改或超期每次扣0.2分。	
		每月召开全体职工的安全教育大会,做好职工的安全教育工作;	未定期开展此项活动的,发现一次扣0.2分。	
		每发生一起安全事故的(有人员伤亡的);	有人员受伤,每发生一起扣2分。有人员伤亡,此项不得分。	

项目及指标分类		考核内容	扣分标准	扣分
早餐(4分)		无偿为全体环卫作业人员提供免费早餐	检查发现有质量、数量、卫生问题的每次扣1分。未提供早餐的，此项目不得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资料管理、满意度及投诉(14分)		未按要求或时间节点内上报资料的；	每发现一处扣0.5分，。	
		资料收集不齐、印证资料不全的；	每发现一起扣0.2分。	
		未及时完成交办的资料报送；	每发现一处扣0.2分。	
		每月由甲方发放问卷调查表，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满意度调查。针对公众满意度调查中提出的问题，须及时整改到位；	满意度需在90%以上不扣分，满意度在60%-89%之间，扣0.5分，满意度在60%以下，扣1分。	

		被上级单位、领导批评、通报的，须及时处理并整改到位；	被县级单位、领导批评、通报的每发生一起扣 2 分；被市级单位、领导批评、通报的每发生一起扣 4 分；被省级单位、领导批评、通报的每发生一起扣 6 分；	
		凡被省市县投诉的信访件或在相应级别报刊、网络、通报及媒体投诉的，必须及时处理并整改到位；	被县级投诉(包括报刊、通报、媒体等)每发生一起扣 2 分；被市级投诉(包括报刊、媒体等)每发生一起扣 4 分；被省级投诉(包括报刊、通报、媒体等)每发生一起扣 6 分；	
		12345 平台反馈的问题必须及时处理并整改到位。	县级平台每发生一起扣 1 分，市级平台每发生一起扣 3 分。	
加分项		1、受到上级单位、领导表扬的，每一起加 1 分；2、被县级以上媒体正面报道的，每一起加 3 分；3、在我县重点工作中贡献突出的，每一起加 2 分。		
合 计：		本模块月度合计总得分=100 分-总扣分+总加分=【 】分		

附件 2：略阳县镇办环卫一体化考核标准

考核项目		作业质量要求	考核标准	扣分
质量标准 (50 分)	人员管理 (5 分)	道路保洁按规定配备作业人数和保洁员统一着环卫标志服；作业时间内不得脱岗、离岗、迟到、早退、饮酒、聚众闲聊，不得做与工作无关的事。	发现一次扣 0.5 分	
	作业时间 (5 分)	人工清扫保洁：7:00 至 12:00，13:00 至 18:00	未按照时间清扫保洁发现一次扣 0.2 分	
	垃圾收集 (16 分)	路面垃圾收集应做到定时定点，及时收集和转运，不遗漏，不得堆放在路边。（4 分）	未按点或不及时扣 0.5 分	
		垃圾收集车辆干净整洁。（4 分）	收集车较脏发现一次扣 0.2 分	
		垃圾收集车转运垃圾时无抛洒滴漏，实行“垃圾不落地”作业，避免造成二次污染。（4 分）	发现一次扣 1 分	
		将垃圾倒入指定收集地点，不准随意倾倒。（4 分）	发现一处扣 1 分	
	路面保洁 (9)	镇区主次干道、背街小巷等地无积存、暴露垃圾；道路保洁，路面、地面无垃圾；清扫垃圾及时收集干净，不得往道路两侧倾倒或直扫。	未达标发现一次扣 0.2 分	
	公园广场 (5 分)	保洁人员开展日常保洁，确保清扫保洁符合作业质量标准。（2 分）	未达标扣 0.2 分	
		地面干净，无漂浮垃圾、污物、人畜粪便等杂物。（2 分）	未达标扣 0.2 分	
		广场内 10 米半径内点状污染不得多于 2 个。（1 分）	发现一次扣 0.2 分	
	公厕保洁 (8 分)	集镇公厕化粪池要及时清掏；公厕内设施设备完好，发现损坏及时报修，无污物；公厕必须 24 小时开放。（8 分）	发现一项未达标扣 0.2 分	

	垃圾容器 (2分)	垃圾容器摆放整齐、标识清晰，无残缺、破损和明显变形。(1分)	发现一处扣0.2分	
		陈旧、破损的垃圾容器要及时维修，对确实无法使用的，要及时更换，修复到位，完好率不低于95%。(1分)	未达到要求扣0.2分	
安全生产 (5分)	安全管理(3分)	日常工作中，坚持安全生产，杜绝责任事故的发生，强化安全意识，建立安全生产应急预案(1分)；	未建立安全应急预案扣1分	
		对存在的安全隐患要及时整改到位，严禁有错不纠、玩忽职守的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据相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1分)；	未及时整改扣1分	
		每月召开全体职工的安全教育大会，做好职工的安全教育工作(1分)；	未定期开展此项活动的，发现一次扣0.2分，扣完为止	
	交通事故(2分))	每发生一起安全事故的(有人员伤亡的)(2分)；	每发生一起扣2分，以此类推	
垃圾分类 (10分)	厨余垃圾收集(2分)	在16个集镇和村庄50户以上安置点设置厨余垃圾投放点，给集镇餐饮店、单位食堂等发放餐厨垃圾收集桶，用餐厨垃圾专用车辆进行收集(每天不少于1次)，并收运至餐厨垃圾处理厂资源化处置	未收集到位的每处扣0.2分。	
	其他垃圾收集(2分)	村庄所有村民小组及公共场所设置其他垃圾投放点，厨余垃圾、其他垃圾垃圾桶并桶设点，通过其他垃圾专用车辆收集(每天不少于1次)，确保垃圾收集点垃圾日产日清，收集的其他垃圾运至垃圾中转站或直接转运至垃圾填埋场进行无害化填埋处理；	未收集到位的每处扣0.2分。	

	可回收物收集(2分)	集镇在居民生活集中点设置可回收物收集点，安排专人引导投放，利用可回收物收集车及时转运可回收物至分拣中心进行统一分拣（每天不少于1次）；	未收集到位的每处扣0.2分。	
	有害垃圾收集(2分)	在以上建成的可回收物有害收集点内设置有害垃圾收集箱，方便群众投放有害垃圾，用有害垃圾收集车将有害垃圾转运至有害垃圾暂存点（每天不少于1次），最终交由有资质的第三方危险废物处置公司处理；	未收集到位的每处扣0.2分。	
	大件垃圾收集(2分)	废旧沙发、床垫等大件垃圾按照镇办村预约、上门收集等方式收集转运至大件垃圾拆分中心进行减量化、资源化处理。	未收集到位的每处扣0.2分。	
垃圾收集转运(15)	垃圾转运站管理(8)	站内，站外应保持整洁，无乱堆乱放，无积水(1分)；	未达到要求每项扣0.1分	
		加强对进站车辆的管理和垃圾成分的检查，安全员应引导，指挥进站车辆将垃圾倾倒在指定区域内(1分)；	未达到要求每项扣0.2分	
		设备操作员每天开机后对压缩设备进行空压检查，发现机械故障，要及时报修。设备操作时严禁离岗，注意进料斗垃圾成分，建筑垃圾，各种危险物品不得混入进料斗(1分)；	未达到要求每项扣0.2分	
		设备操作员应按规定着工装作业，每天进站垃圾必须及时压缩转运，不得有滞留垃圾，并对垃圾压缩箱体定时冲刷(1分)；	未达到要求每项扣0.2分	

		压缩站转运站门口周边范围每日及时清洗干净(1分)；压缩站渗滤液必须按照环保规范要求转运至指定处理点。(1)	未达到要求每项扣0.2分	
		严禁拾荒人员进站捡拾垃圾，每日坚持夜间巡查，发现异常情况应积极有效措施，妥善处理，并做到及时汇报(1分)；	未达到要求每项扣0.2分	
		不定期应对压缩站中转站进行消杀除臭、防鼠、蚊蝇孳生季节应加强消杀频次和消杀记录，可视范围内应整洁干净、不得有杂物、污水、污垢、蜘蛛网、蚊蚋、鼠类明显异物(0.5分)；	未达到要求每项扣0.5分	
		建立相应的维修台账资料，包括维修记录，维修费用报销制度，每月维修统计表等内容(0.5分)；	未建立台账资料的，一次扣0.1分，记录不完善的，发现一处扣0.1分	
	垃圾收集	生活垃圾清运，转运及外运无特殊情况必须日产日清，确保生活垃圾不长时间滞留，不得漏倒少倒(2分)；	漏倒少倒每个扣0.3分，	
		垃圾桶等垃圾投放设施，每次倾倒收集清运后必须摆放整齐，不得擅自移位，周边3米范围内整洁、无散落、无污水、无存留垃圾及杂物堆放，作业场地范围内必须清扫清理干净(1分)；	摆放不齐每个扣0.2分，清扫不干净每处扣0.2分	
		清运车辆、转运车辆在清运途中必须密闭，不得有抛洒现象；压缩垃圾车必须每车次及时按规定地点排放污水，不得随意乱排或不排(1分)；	未达到要求每项扣0.5分，	
		驾驶室内物品摆放整齐，整洁有序，车厢内不得有垃圾杂物，污水箱内不得有	未达到要求每项扣0.5分，	

	管 理 (7分)	积存污水，杂物(恶劣天气除外)(1分)；		
		垃圾转运、收集车等作业车辆保持车容整洁及时清洗干净(恶劣天气除外)(1分)	未达到要求每项扣0.5分，	
		清运垃圾按规定时间内作业，在清运垃圾工作中不得造成垃圾投放设施满溢(1分)；	未达到要求每项扣0.5分，	
临时考核(20分)		针对上述考核事项，不定期临时性抽查考核，扣分标准以上述考核项要求为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绩效系数设置及环卫服务费核算

月度绩效考核得分	考核等级	备注
得分 ≥ 90 分	优秀	季度环卫服务费全额支付
80分 $\leq$ 得分 < 90 分	良好	每扣一分，季度环卫服务费减少 3000 元
70分 $\leq$ 得分 < 80 分	合格	每扣一分，季度环卫服务费减少 10000 元
60分 $\leq$ 得分 < 70 分	基本合格	每扣一分，季度环卫服务费减少 20000 元
得分 < 60 分	不合格	拒付季度环卫服务费
备注	不得再多个区间重复扣分	